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搭配○○○○○○○○門號之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彥鈞與李璟宜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初某日，陳彥鈞以假名「林彥希」與何承祐聯繫，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惟須先收取代辦費云云，致何承祐陷於錯誤，於同日某時許，在臺北市不詳地址之85度C咖啡店，交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予陳彥鈞，陳彥鈞再將2萬元交予李璟宜而朋分贓款，李璟宜嗣後再佯為銀行業務員與何承祐聯繫。

嗣何承祐得知友人李岳鴻亦有資金需求，介紹李岳鴻與陳彥鈞認識，陳彥鈞即另與李璟宜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27日中午12時25分前某時許起，陳彥鈞與李岳鴻聯繫，以相同手法，訛詐李岳鴻，致李岳鴻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7日中午12時25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彥鈞所指定不知情之女友朱芷欣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內，李璟宜嗣後再佯為銀行業務員與李岳鴻聯繫。

02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
03 告陳彥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共2罪)。

07 (二)被告與李璟宜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8 同正犯。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詐取他人財物，欠
11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
12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得以節省司法資源，兼衡其生活狀況、
13 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
14 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扣案搭配0000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係被告
16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諭知沒收。

17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共6萬元，為其供承在卷，應依法宣告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被害人何承祐、李岳鴻則得於本案刑事裁判確定後，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
21 之財產受償，附此敘明。

22 四、檢察官另認被告本案亦有以收取借款代辦費云云為由，向呂
23 少荃詐取5萬元，而對呂少荃犯詐欺取財罪等語。

24 然查，被告始終辯稱與呂少荃接洽的人並不是其，呂少荃被
25 騙與其無關等語，而證人呂少荃於警詢、偵查時證稱：先向
26 被告辦理貸款的人是何承祐，其是於110年11月30日，才向
27 被告的同事李璟宜辦理貸款，5萬元也是交給李璟宜等語，
28 佐以呂少荃提出之銀行代辦委任合約書上，亦記載代辦人為
29 李璟宜等語，堪認與呂少荃接洽貸款代辦之事之人，係李璟
30 宜而非被告，此部分如有涉嫌詐欺，亦難認與被告有關。然
31 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經本院上開論罪之何承祐部分，有想像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76號

被 告 陳彥鈞（原名：陳稚鈞）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鈞（原名：陳稚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初某日，由卓建生介紹何承祐及呂少荃與其聯繫，假冒是第三人林彥希，向渠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惟須先收取代辦費云云，致何承祐及呂少荃陷

於錯誤，於同日某時許，在臺北市不詳地址之85度C咖啡店，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予陳彥鈞，嗣何承祐得知友人李岳鴻亦有資金需求，介紹李岳鴻與陳彥鈞認識，陳彥鈞即於110年11月27日12時25分前某時許起與李岳鴻聯繫，以相同手法，訛詐李岳鴻，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27日12時25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彥鈞所指定其不知情之女友朱芷欣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後陳彥鈞遲遲未回覆辦理情況，何承祐、呂少荃、李岳鴻等3人始知受騙。

二、案經何承祐、呂少荃、李岳鴻分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鈞於偵查中之不利已供述	固坦承假冒是林彥希而詐欺告訴人何承祐、呂少荃、李岳鴻等3人之事實，惟辯稱僅有收取告訴人李岳鴻之3萬元，其餘均為李璟宜取走，然告訴人何承祐、呂少荃均證述是親自當面交付予陳彥鈞，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承祐、呂少荃、李岳鴻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渠等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岳鴻提供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確實有匯款3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帳戶之事實。
4	111年1月1日告訴人何承祐、呂少荃、李岳鴻等3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人約被告見面，所談判過程之錄音暨譯文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9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2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請與分論併罰。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